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ii) 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C. 「動議倘股東大會通告所載「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則將本公司根據該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5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樂茗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

第6座33樓3307-09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身份(「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末期股息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 (4) 倘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後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在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如期舉行。

惡劣天氣狀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欲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謹慎。

於本公佈日期，蔡其能先生(主席)、蔡乃峰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泰佑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蔡佩君女士、過莉蓮女士及李韶午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劉連煜博士、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及閻孟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